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远程不见面)

采购编号：焦财谈判采购-2025-1



招 标 人：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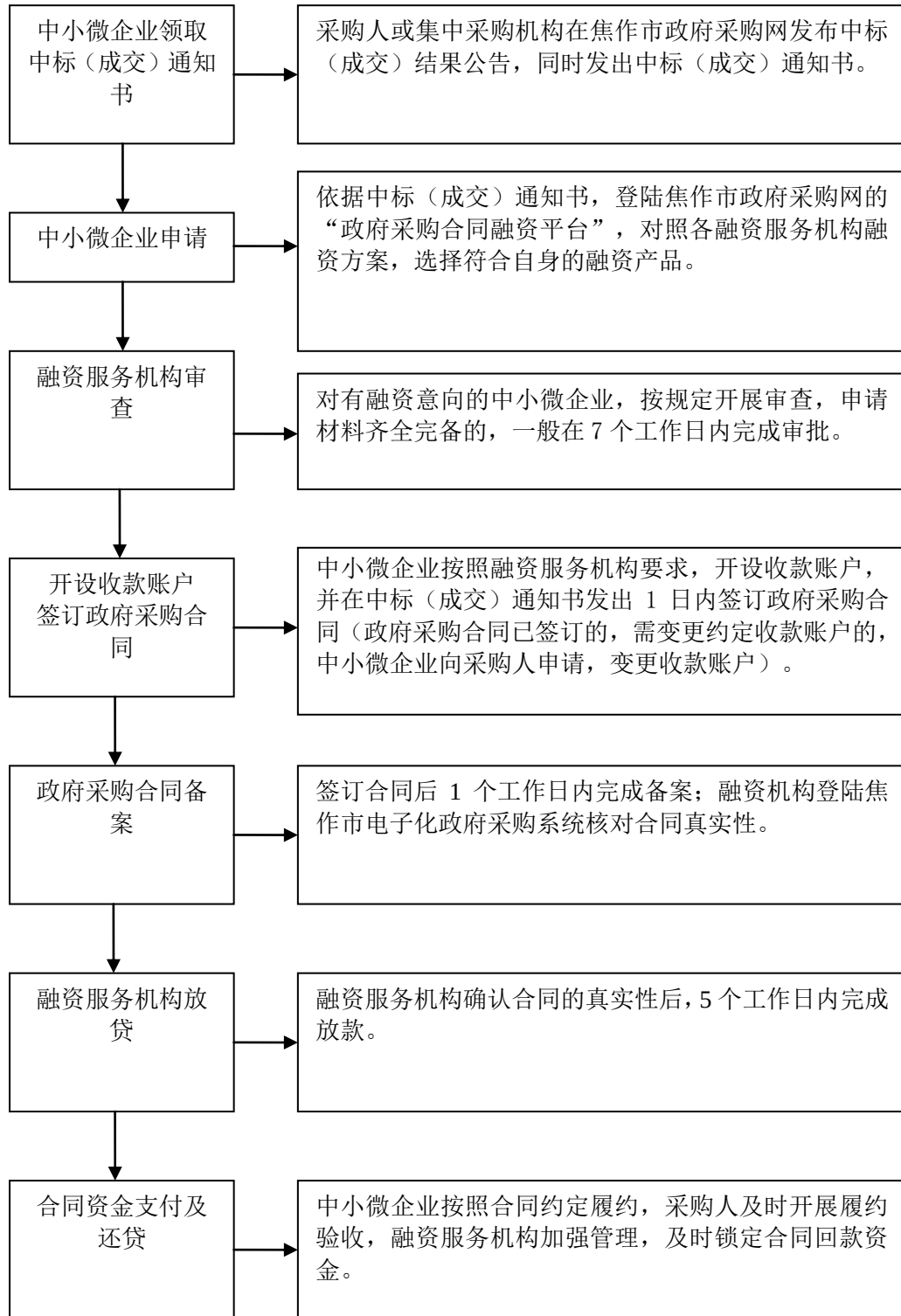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合同资金支付有保障的优势，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针对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焦作市财政局联合有关部门推出了以政府采购合同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的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指参与政府采购并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凭借政府采购合同向开展融资业务的服务机构申请融资贷款，融资服务机构以信贷政策为基础提供无抵押、免担保、低利率的融资产品。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的供应商，有融资意向的，可登陆“焦作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jiaozuo.hngp.gov.cn>）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看各融资服务机构的融资产品，同时可在线向融资服务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服务机构按照程序向您提供便捷、高效、优惠的贷款服务。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操作流程图



融资服务机构名单

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分行	薛国战	0391-2878039 13839109026	焦作市民主南路 88 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曹阳	0391-8825171 13839118160	焦作市丰收路 159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李华莹	0391-3918471	焦作市建设东路 152 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市分行	李天祥	0391-2981968 13523359082	焦作市丰收中路 2233 号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建林	0391-2116963 15893053027	焦作市山阳区迎宾 路 1 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周江江	17639185001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国际中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 分行	王海宾	0391-8787996 13598534626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赵伟	0391-8796520 15738533033	焦作市解放区人民 路 479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	张嘉强	0391-653785 13203910032	焦作市塔南路 1736 号嘉隆金融中心

备注：融资服务机构名单和人员联系方式会随时变化。具体情况可登录“焦作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第一章 谈判邀请函

项目概况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焦财谈判采购-2025-1 号
- 2、项目名称：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其中一标段 385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二标段 465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最高限价：一标段 385000 元

二标段 46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焦公资采购 F2025—007 -1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一标段)	385000	385000
2	焦公资采购 F2025—007 -2	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5 年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二标段)	465000	465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采购（一标段）焦作师专新校区门卫及临时性安保任务；（二标段）焦作师专新校区勤政楼门卫，南校区门卫、夜巡，北校区门卫、夜

巡，及临时性安保任务（详见谈判文件第三章）。

6、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个月。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3.2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3 供应商须具有公安机关颁发的在年审期间内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

3.4 供应商需提供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起类似服务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

3.5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

备注：以上第 3.2 条由集中采购机构提供查询结果。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有意参加者，请登陆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栏目进行网上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 年 1 月 2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四开标室一号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采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学习电子响应性文件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上传。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上传，请各供应商提前上传，因未能及时

上传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按要求进行网上获取并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者视为无效标。

3、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响应性文件。供应商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服务时间:周一至周日 8:00-17:30(北京时间)。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谈判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谈判会议,应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具体事宜详见附件。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998 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3939119779

2. 集中采购机构信息

名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方式：0391-356902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李女士

联系方式：13939119779

0391-356902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函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2 “集中采购机构”系指组织本次采购的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 “供应商”系指按谈判文件规定取得谈判文件并参加谈判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服务”系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服务及相关义务。

2.6 “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谈判会的，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2.7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8 “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2.8.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2.8.2 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3 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2.8.4 被各级法院列入失信名单的（已依法解除的除外）；

2.8.5 不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相关规定的；

2.8.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 采购预算

3.1 预算金额：850000 元（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其中一标段 385000 元（大写：叁拾捌万伍仟元整），二标段 465000 元（大写：肆拾陆万伍仟元整）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4.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根据《焦作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2）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作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任。

4.2 供应商须提供行贿犯罪档案记录，加盖公章（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4.3 符合本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项目要求的其它条件，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集中采购机构有关谈判的规定。

4.5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或者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都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同时参加谈判活动。

4.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谈判。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2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5.3 本次采购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4 本次采购活动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谈判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供应商如认为本谈判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

本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6.3 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谈判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性文件。谈判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5) 合同主要条款。

7.2 供应商收到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错、重）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除外。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变更）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性文件编制的，集中采购机构将当在首次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发布变更公告）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9.1 响应性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和响应性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等），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2 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谈判文件的有效理由。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集中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10.3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和格式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可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但不得缺少或私自更改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可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谈判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报价采用总价包干的方式，全部服务以及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工人工资（焦作市区为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100 元）、岗位工资、福利待遇、社会统筹保险、意外保险、服装费用、垃圾运输费用、公司管理成本、利润、及相关税费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合同价格不因物价变动及规范性、指导性、政策性文件等发生变化等因素而调整。

13.2 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后报价，在谈判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后报价，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13.3 采购人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3.5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3.6 需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3.6.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3.6.2 小微企业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清

单”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格式 13）

13.6.3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6.4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13.6.5.1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13.6.5.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6.5.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3.6.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3.6.5.5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6.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3.6.7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

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

13.6.8 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产品仅给予一次价格 20%的扣除，不重复享受政策。

14.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会开始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特殊情况下，集中采购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集中采购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同意上述要求。

15.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签章及提交

15.1 供应商登录“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

15.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

15.3 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性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5.4 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

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性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15.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谈判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谈判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15.6 供应商可按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装订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15.7 响应性文件未按要求签章的视为无效文件，本谈判文件所表述签章为电子签章。

15.8 响应性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签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

15.9 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指标和性能，提供服务的详细描述等资料。

四、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响应性文件须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iaozuo.gov.cn/>）”网站-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除电子响应性文件外，谈判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17.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性文件进行上传，递交（接收）截止时间为竞争性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由于对网上投标操作程序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的原因导致不能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2 未在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或未按规定方式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投标无效。

17.3 若采购人推迟了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性文件进行修改、撤回，但需要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响应性文件。

18.2 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性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18.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18.3.1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性文件的；

18.3.2 响应性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规定签章的；

18.3.3 未获取谈判文件参加谈判的；

18.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性文件的。

五、谈判

19. 谈判会

19.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iaozuo.gov.cn/BidOpeningHall/bidhall/default/login>) 供应商无需到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准时参加谈判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开标结束后，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主体登录，在线参加答疑澄清、二轮报价或最后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性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19.2 供应商应在谈判会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平台统一技术服务电话为：400-998-0000，服务 QQ:4008503300。

19.3 谈判会程序：

(1) 公布在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2) 供应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 批量导入文件；

(4) 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公布谈判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进行无异议确认；

(6) 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7) 谈判小组对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二轮或最后报价邀请；

(8)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二轮或最后报价。

19.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谈判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9.5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单位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19.6 采购人及集中采购机构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谈判会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文件、澄清、答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7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谈判资格：

(1) 未按规定在响应性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加密版）的；

(2) 谈判会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电子响应性文件无法导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焦作市）”

（<https://ggzy.jiaozuo.gov.cn/>）-“焦作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19.8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谈判会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会现场提出（语音异议、文字

异议），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19.9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项目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谈判会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0. 组建竞争性谈判小组

20.1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

20.2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frac{2}{3}$ 。谈判小组确认谈判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谈判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

21.1.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1.2 符合性审查。对资格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1.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签署情况等)；
- (2) 响应性文件的完整性(响应内容等)；
- (3) 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存在重大负偏离等）。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谈判程序。

注意事项：资格性、符合性证明材料见谈判文件第四章规定。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谈判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1.5 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21.6 谈判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1.7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谈判）：

21.7.1 响应性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1.7.2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21.7.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

要求的；

21.7.4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1.7.5 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21.7.6 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签章的；

21.7.8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8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1.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互相混装的；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21.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1.8.4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21.8.5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22.4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22.5 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23.2 竞争性谈判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23.3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成交原则等事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3.4 谈判的内容主要包括供应商的商务条件、技术方案、服务及报价等。

23.5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23.5.1 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

23.6 本次谈判进行2轮次报价，谈判小组可根据谈判情况增加谈判轮数（不超过3轮次），但应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响应性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供应商应当对竞争性谈判的每轮次报价在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签章确认，在规定的时限内上传给竞争性谈判小组。

23.7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提醒供应商参与评审活动期间应保持电话通畅，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照评审情况和开标签到时所留电话联系供应商参与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后报价或无法联系到的供应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3.8 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23.9 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认为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明显不合理、降低质量、不能诚实履约或其他特殊情形的，应当通知其限期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

2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谈判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谈判结束后，凡与谈判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谈判情况扩散出谈判小组成员之外。

24.2 在谈判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谈判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4.3 在谈判期间，集中采购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5. 竞争性谈判终止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宣布谈判终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原则

26.1 本次谈判将比照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前提下，以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6.2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6.3 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及服务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以上全部相同的，随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27. 成交通知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成交供应商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七、合同授予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谈判

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
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谈判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
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的合同文本以及采
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
的协议。

28.3 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
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
与合同一并作为本谈判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八、询问和质疑

29. 质疑与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
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9.2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9.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
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9.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
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7) 获取谈判文件的凭证；
- (8) 以上资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29.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集中采购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29.7 采购人应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同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方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权利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9.8 质疑处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29.9 质疑联系事项：

(1) 质疑供应商应以书面方式将质疑函分别送至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

(2) 采购人：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939119779

联系地址：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山阳路 998 号

(3) 集中采购机构：焦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391-3569020

联系地址：焦作市人民路 889 号阳光大厦 B 座

29.1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_____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

采购人名称：

谈判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按有关规定，焦作师专所属大门门卫及夜巡需由保安服务公司提供安保服务。本项目分两个标段：焦作师专新校区三个大门门卫及临时性安保任务（一标段），勤政楼，南校区门卫、夜巡，北校区门卫、夜巡，及临时性安保任务（二标段），由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应安保服务。

二、服务内容（一标段）

1、项目人数共计：15 人/月。

2、工作岗位：焦作师专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安全防范服务，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防范区域及岗位：焦作师专新校区北门岗 6 人/月、西门岗 6 人/月，南门岗 3 人/月。

本次项目实施管理期内，根据豫政〔2023〕43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有关规定，焦作市区为一类行政区域月最低工资标准为 2100 元，相关福利待遇、税费等应在报价明细表中给予明确。投标报价应包括全部所投入服务项目的：人员工资、社会统筹保险、意外保险、服装费用、所需巡逻车辆、设备等工具费、消耗品支出费、公司管理成本、相关税费及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的总和。

3、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个月。

4、项目具体要求

（1）法定工作年龄，女性比例不低于 20%，50 岁年龄以下比例不低于 20%，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有保安员资格证。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勤奋敬业，团结合作，吃苦耐劳。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成交供应商派驻保安人员，应当遵守焦作师专的规章制度，上岗执勤时要着装整洁、举止文明，操作规范，保持门岗及周边环境区域卫生

整洁，每日如实填写工作内容的记录，维护学校门岗的良好形象。负责师生和车辆出入安全，外来人员和车辆的检查、登记，负责门岗智能识别系统的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妥善处置。

成交供应商派驻保安人员在值班时出现脱岗、睡岗、巡逻不到位，对社会闲杂人员、车辆未检查、未登记进入校园的，焦作师专及时反馈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对值班保安人员进行处理，将处理结果和整改报告上报焦作师专。因成交供应商过错造成焦作师专人身、财产或形象损失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焦作师专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遇学校临时性安保任务，需增派不定人数保安协助完成安保任务。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个月。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成交供应商需以自己的能力完成规定范围内的工作。按月向焦作师专书面报告该月安全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焦作师专每季度支付一次费用。

成交供应商应按时足额支付安保人员工资报酬，并购买人身保险，因成交供应商拖欠工资报酬或未缴纳社保等与安保人员发生纠纷的，与焦作师专无关。

四、其他服务要求及说明

(1) 成交供应商安保人员在执勤中，为焦作师专利益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伤害的，焦作师专应积极的配合成交供应商追究肇事方的法律及经济责任。发生案件时焦作师专及成交供应商向公安机关提供证据材料，确保案件及时侦破。

(2)成交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所有人员(含

项目经理) 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意外、事故、疾病、病故等突发状况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全部风险, 采购人不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注：请供应商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制作响应性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性文件的评价。

响应性文件内容

项 目	项目及审核内容		格式	编制 顺序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及目录	响应性文件的封皮		格式 1	1-1
	响应性文件的目录		格式 2	1-2
资格性证明材料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原件	格式 3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格式 4	2-2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加盖公章)	原件	格式 5	2-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3	2-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需提供）	原件	格式 14	2-5
	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或无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且在限制期限内的承诺函	原件	格式自拟	2-6
	《保安服务许可证》	扫描件	格式自拟	2-7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原件	格式 16	2-8
符合性证明材料	谈判承诺函	原件	格式 6	3-1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原件	格式 7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原件	格式 8	3-3
	报价一览表	原件	格式 9	3-4

	报价明细表	原件	格式 10	3-5
	服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1	3-6
	商务响应表	原件	格式 12	3-7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且能响应文件中各项要求的相关资料	扫描件（原件）	自拟	4-1

重要提示：

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除需要供应商填报或有特殊说明外，均须提供该材料的扫描件。

2、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性文件时，对于给定格式的文件内容，必须按照给定的标准格式进行填报；对于没有给定标准格式的文件内容，可以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3、以上材料要求提供原件的，原件扫描件须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要求提供扫描件的，扫描件编制于响应性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不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4、以上有关材料原件因年检、换证等原因在评标时不能提供的，可以提供发证机关的书面证明材料，并装订于响应性文件内。

封 皮

(项目名称)

响 应 性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 应 商：_____(全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地 址：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性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证明材料

1.1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所在页码

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所在页码

.....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2.1 谈判承诺函.....所在页码

2.2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所在页码

2.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所在页码

2.4 报价一览表.....所在页码

.....

2.X 商务响应表.....所在页码

三、其它材料

.....

焦作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 3、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 4、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_____同志，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任_____职务。

特此证明。

附：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出具此证明书)

委托人授权_____ (被委托人的姓名、职务) 为委托人的委托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_____号的_____项目及合同的执行，以本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被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加盖公章，直接编制于响应性文件中）

谈判承诺函

致：焦作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谈判邀请（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全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承诺如下：

- 1、所附报价表中为人民币_____元；
- 2、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保证报价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并同意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3、保证响应性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按无效处理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的，同意被取消成交资格并同意接受相关处罚；
- 4、如果我们的响应性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每项规定；
-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如果在规定的谈判会时间后，至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性文件，我们将自愿接受相关处罚；
- 7、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货物或服务，如有违法或出现上述违背承诺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 8、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营业执照号						
税务登记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 _____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谈判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承诺人：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 3、以上报价应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相一致。
-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投标价格包括所有招标范围内的费用（均为含税价）；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服务项目	每人月单价	每月合价	数量	合价（11个月）
1	新校区北门岗			6	
2	新校区西门岗			6	
3	新校区南门岗			3	
4	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	
5					
6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单位：元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3、根据财政部门要求，供应商所报技术参数内每项产品价格时，不得超过技术参数内所标注的控制单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所投报产品技术参数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谈判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供应商必须完全响应（高于或等于）谈判文件商务要求，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最终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每人月单价	每月合价	数量	合价（11个月）
1	新校区北门岗			6	
2	新校区西门岗			6	
3	新校区南门岗			3	
4	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	
5					
6					
					
	总报价（小写）：				
	总报价（大写）：				

注：1、《最终报价明细表》无需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填写，此表作为竞争性谈判会后最终二轮报价的填报内容，所填项目需与《报价明细表》保持一致（谈判时变更内容除外，二轮单价、总价、最终报价根据谈判情况由供应商据实填报），请各供应商提前做好最终明细报价的准备工作。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3、最终报价明细表不能出现缺项，所报价格必须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法规，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客户名称	签约时间	签约金额

注：所设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适当修订。但是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经过充分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安全防范服务。

第二条 合同的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

1、项目人数共计：15 人/月。

2、工作岗位：焦作师专委托成交供应商提供安全防范服务，安全防范区域及具体防范任务、防范区域及岗位：焦作师专新校区北门岗 6 人/月、西门岗 6 人/月，南门岗 3 人/月。

3、遇特殊情况需增派不定人数保安。

第三条 保安人员要求：

法定工作年龄，女性比例不低于 20%，50 岁年龄以下比例不低于 20%，身体健康，能胜任岗位，有保安员资格证。思想政治素质良好，勤奋敬业，团结合作，吃苦耐劳。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犯罪记录。

第四条 服务期限、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1 个月。

服务总费用：：¥****元（大写：人民币*****元）

支付方式：每季度一次支付。

第五条 乙方需以自己的能力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第六条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的指示完成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工作。

但甲方的指示明显违背法律法规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应该按月向甲方书面报告该月防范工作的执行情况。

第八条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现的违法分子及赃款赃物，应及时移交甲方保卫部门处理。

第九条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第十条 甲方有权利指示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二条规定范围内的工作。

第十一条 甲方有监督乙方的工作的权利，对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书面报告有审查和提出意见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的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乙方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保安执勤装备。

第十三条 乙方保安员在执勤中，遭到不法侵害，造成人身伤害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四条 合同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逾期不支付服务费的，应当按月向乙方支付逾期部分 4%的违约金，同时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乙方过错造成甲方人身、财产或形象损失时，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乙方发现并书面报告甲方存在安全隐患，需要甲方立即整改的，甲方未采取任何措施，以致发生损害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乙方无权处理甲方与第三人的民事、经济、行政纠纷。

第十五条 合同双方应以诚实之态度履行本合同，单方不可随意终止解除，如遇特殊情况，单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第十六条 在履行本合同中，如发生法律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署本协议时保证已对本合同的内容明晰、理解。经双方在本合同书上签字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甲方代表：

法定/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